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14號

原告 余依婷

訴訟代理人 陳泰宇

被告 沈建成

沈荔紅

兼 上二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施文明

被告 施文復

追加被告 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慶餘

追加被告 詹鎧駿

追加被告 楊毓婷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倪華德

複代理人 楊凱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訴請求被告沈建成、沈荔紅、施文明及施文復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6萬元整及自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復於114年1月10日以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聲明狀追加聲明第二項，並於115年4月22日更正聲明為：先位部分：追加被告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、詹鎧駿、楊毓婷應連帶給付8萬3,000元，及自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備位部分：追加被告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8萬3,000元，及自113年7月

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000年00月00日生效之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之孳息應併予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83萬2,538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028元，扣除已繳之20,922元，尚應補繳1,0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品秀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6萬6千元)	1	利息	166萬元	113年7月23日	114年7月27日	(1+5/365)	5%	8萬4,136.99元
	小計							8萬4,136.99元
項目2 (請求金額8萬3,000元)	1	利息	8萬3,000元	113年7月23日	114年11月9日	(1+110/365)	5%	5,400.68元
	小計							5,400.68元
合計								183萬2,538元